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253號

原告 中南海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愛燕

訴訟代理人 劉覺之

被告 蔡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前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6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。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同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525-6F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觀之兩造簽定之「臺中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之行政費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而該契約存續期間為10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0,000元（ $1000\text{元} \times 12 \times 10 = 12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

01 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如逾期未補
02 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7 法 官 劉國賓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記官